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4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刘鸿玲	16	16	0	0	
韦少辉	16	16	0	0	
纪辉彬	16	16	0	0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和经营班子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每次董事会前都能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也能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进而为董事会上的重大决策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我们认真审议董事会的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看法并提出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应有的作用。我们在了解议案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认真行使独立董事的表决权，为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二、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分别对如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对《关于变更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放弃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75%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对《关于特力集团为中天公司提供 4140 万元反担保的议案》；《关于张瑞理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和《关于增补吕航先生为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对 2013 年年度报告中公司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关联交易情况、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2013 年度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以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5、对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订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对《关于增补栗淼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和《关于特力集团为汽车工贸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对《关于为中天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对公司半年度报告中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对公司聘请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

9、对《关于为汽车工贸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对《关于为华日丰田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特力集团为仁孚特力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发表了独立意见。

12、 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述职，请指正。

谢谢！

独立董事：刘鸿玲、韦少辉、纪辉彬